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字第1120234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交通費第1期核撥表、原語交通經費操作步驟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交通費」第一期核撥一覽表，請貴校文到一週內依核撥一覽表金額掣據到府憑撥(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17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經費說明如下：
  - (一)經費共分2期撥付，第2期經費於113年撥付；本案會計子目代號：CG2123，請依照核定金額於期限內掣據完成。
  - (二)執行期程、結報方式、賸餘款與成果繳交：
    - 1、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國教署已核定，本府並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為利旨案計畫得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請貴校先行辦理。
    - 2、結報方式：經費第1、2期一起結報，並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貴校於113年8月12日(一)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送本府核銷(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有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
- 三、關於交通費支付學校及教支人員交通費金額問題請到人力資源網查詢(H2.31.6 檢視審核結果)。
- 四、交通費補助基準：
  - (一)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以下同) 2,000元；偏遠地區者4,000元。

(二)跨校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4,000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5,000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6,000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8,000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加2,000元。但每人每學期補助，仍以8,000元為限。

五、檢附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交通費」第一期核撥表、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交通費操作步驟及國教署公文各1份。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